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1〕338号

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电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4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
局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